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袁树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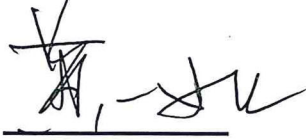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袁树民' (Yuan Shum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一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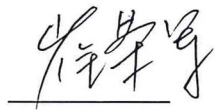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Huang Yiruo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荣军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崔荣军' (Cui Rongju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4 月 27 日